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: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

承辦人:李語緁

電話:(02)22577155 分機1302

傳真: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: AI4804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: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2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衛食字第10422559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原公告影本1份

主旨:有關鳴泰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「"威蘭德"捷諾牙科用瓷粉)(衛署醫器輸字第021853號) | 藥物許可證,經衛生福利部公 告註銷,惠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,並儘速依說明段辦理,請 杳昭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4年11月20日部授食字第1040051491號公 告(影本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產品經衛生福利部公告註銷,惠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 員,倘有陳列販售案內產品,應配合旨揭公司辦理回收作業, 以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消費權益。

正本: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

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衛生稽查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號: 保存年限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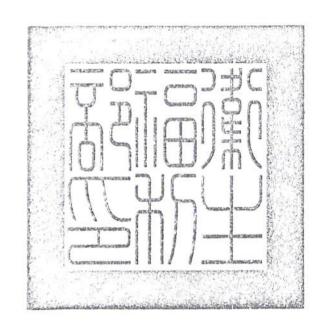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22006

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 受文者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發文字號: 部授食字第1040051491號

附件:



主旨:公告註銷鳴泰實業有限公司藥物許可證共一件。

依據:藥事法第四十七條。

公告事項:

一、註銷理由:自請註銷。

二、註銷許可證如下: 衛署醫器輸字第021853號, 品名 「"威蘭德"捷諾牙科用瓷粉」。

三、本藥物許可證因自請註銷而註銷,業者應依藥事法第八 十條及藥事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規定, 立即通知醫療 機構、藥局及藥商,並自藥物許可證註銷之日起六個月 內收回市售品,連同庫存品送經直轄市或縣(市)衛生主管 機關驗章後,使得販賣。

副本: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鳴泰實業有限公司行生高

部長蔣丙煌